



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

XIAOFANG ANLI FALU YANJIU CONGSHU

XIAOFANG XINGSHI FANZUI ANLI YANJIU

消防刑事犯罪 案例研究

鄂文东 赵桂民◆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

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

主 编 鄂文东 赵桂民

副主编 张 鑫 文 俊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明	文 俊	王大辉	马文军
冯 晨	刘大维	吴文超	张立明
张传亮	张 鑫	杨俊涛	赵桂民
赵 亮	侯井龙	徐寒军	郭 伟
鄂文东	谢玉强	甄 卓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鄂文东, 赵桂民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14 - 4753 - 4

I. ①消… II. ①鄂…②赵… III. ①消防—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5930 号

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

主 编: 鄂文东 赵桂民
责任编辑: 田林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 编: 100038

网 址: 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163.com

印 刷: 北京燕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753 - 4/D · 2292

定 价: 4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
《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孙 伦 中国消防协会会长 国际消防协会联盟执委 国际消防协会联盟亚洲分会副主席 高级工程师

副 主 任 赵子新 北京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北京消防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中国科技大学客座教授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忠 国家法官学院培训部高级法官(退休) 中国法学会会员

王立国 北京市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退休)

安文强 北京市通州区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宣处副处长

刘京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高级法官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进修系政委

刘洪海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刘 海 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政委

伍 林 海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毕建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孙 富 北京市公安消防局防火监督部法规处处长

李 伟 北京市消防协会秘书长 高级工程师

李伟东 黑龙江省伊春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

张建国 中国消防协会职业技能鉴定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

改静旭 北京市通州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骆 原 北京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高 伟 中国消防协会秘书长 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高连成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科研部副部长

高锦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消防指挥系教授

崔 军 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副政委

谢树俊 天津消防协会秘书长 高级工程师

谭林峰 北京市公安消防局防火监督部部长

组织策划 白玉生 鄂文东



序

《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是《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的其中一部，是我国迄今为止第一部研究消防刑事犯罪的力作，即将出版，令人欣喜。

消防是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个永恒的主题。现代消防工作是现代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千家万户的人身财产安全，涉及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责任重于泰山。俗话说，天地之间，莫贵于民。火灾中每死亡一个人，就会造成一个家庭破碎，就要给许多亲属带来莫大的痛苦。因此，我们始终强调，消防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工作。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坚持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消防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消防工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仅是消防机构执法为民的依据，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消防法律素养、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手段。

长期以来广大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不甚了解，对消防法律法规也知之不多，不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也不能有效地配合消防工作者在各个环节的执法工作。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这套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消防法律法规化成具体、鲜活的消防实例，作者围绕实践中适用消防法律法规经常遇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遴选出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消防实例，从法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设身处地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消防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理解掌握消防法律法规，正确应用消防法律法规。从而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中间，使其知消防、晓法律，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岗位和每个家庭的火灾预防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维护全社会的消防安全，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消防案例是消防法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消防法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造成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消防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消防法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消防实践，消防法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有生命力的成果。本套丛书编写人员中有高等院校的学者，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有知名律师，还有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他们或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或有丰



富的司法实践，或有多年的消防工作实践。这些年轻的同志们关注消防涉法问题，研究各类消防涉法的难点疑点，对于促进消防法律法规的研究，提高消防执法司法的水平，推进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大有裨益的。我们要以鼓舞的目光关注他们的研究成果。

现在，《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首先付梓，《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和《消防行政执法案例研究》也将陆续面世。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广大社会单位、院校师生、人民群众和消防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孙伦

2010年6月



前 言

公共消防安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面对“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时代要求,消防工作任重道远。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忠诚可靠,竭诚奉献,服务人民”三句话的指示精神,迎接党的“十八大”的召开,以科学发展观来统领消防工作和消防队伍建设,切实履行执法为民的宗旨,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和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全力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社会稳定,我们策划了《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共为三卷:《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和《消防行政执法案例研究》),并将分册逐步出版。

我国已出台了一系列消防方面的法律、部门规章和技术性规范,但分别从刑法、民法、行政法和消防法的视角来分册研究阐述消防案例,本套丛书为国内首部力作。本套丛书精选了一批国内影响较大的典型的消防案例,并依据刑法、民法、行政法和消防法的基本原理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评析,力求在对案例进行理论阐述的同时,达到普及消防法律知识、提高公众消防法律意识的效果。具体而言,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消防实践与法理并重

本套丛书不是法学理论集,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研究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本套丛书所选案例是从大量的消防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精心挑选出来的,而且案例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和实践性。这些案例或是反映了消防立法的最新动态,或是集中体现了消防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作者对案例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当事人各方的权责和争议,运用法学原理和法律规定,进行全面系统而又深入浅出的研究阐述,从而使读者了解到我国消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性规范的最新发展动态。

二、消防工作环节与体例结合

根据火灾案件的预防、发生、发展和解决的过程,消防工作主要有五个环节,分别是防火、灭火救援、火灾案件的调查和侦查、消防争议的解决、火灾事故刑事责任的确定。本套丛书从宏观上分为三卷:《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和《消防行政执法案例研究》,每卷都依据研究侧重点的不同而划分为若干章,每章都有法律知识概要和案例研究两大部分,将法律知识和消防工作的五个环节联系在一起,概要性地介绍给读者。从微观方面看,每个案例都通过“案情”、“案件争议或法律问题”、“参考结论及法理分析”三大部分,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详细分析和阐述。这种编纂体例最大限度地为读者学习和使用本书提供了方便,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消防专业与消防普及并存

在撰写本丛书过程中,作者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以刑法学、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原理为依托,紧密结合消防执法、司法的实际,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意突出内容的系统性、通俗性和实用性,力求正确阐述消防实践中所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本丛书所选案例生动具体,贴近人民群众生活,具有文笔生动、语言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消防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该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述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不仅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发生这类事的法律后果,而且会知道遇到这类事该如何具体处理,从而提高消防法律意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丛书既可面向消防执法官兵和本专科院校消防专业学生,又可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

《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除具有本套丛书的上述特点外,还对各种消防犯罪行为的罪名和量刑进行了比较性的研究,在运用刑罚学原理详细阐述此罪与彼罪的差异中确定各种消防犯罪行为的罪名,在条分缕析各种消防犯罪行为的情节后准确量刑。

本书由中国消防协会孙伦会长和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赵子新局长亲任编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对全书的框架设计、提纲编写等工作给予了大力指点,并为本书邀请了多位国内知名的司法界专家和消防专家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各位专家在本书的资料来源、研究方向、审稿定稿、出版发行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这里,再一次向孙伦会长和赵子新局长以及各位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人员中有高等院校的学者赵桂民;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丁明、王大辉、马文军、徐寒军、甄卓、张立明;有知名律师郭伟、谢玉强;还有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他们是:鄂文东、文俊、张鑫、张传亮、侯井龙、吴文超、杨俊涛、赵亮、冯晨、刘大维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许多已有的研究成果,参考了有关专著、论文和相关书籍网络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还得到了中国消防协会、群众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伊春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10年7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放火罪	(1)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1)
案例一 焚烧本人享有所有权的物品能否构成放火罪	(7)
案例二 放火骗取保险金应当如何认定犯罪的性质	(8)
案例三 盗窃起火应如何认定	(10)
案例四 泼汽油报复构成何罪	(13)
案例五 故意烧毁他人财物一定构成放火罪吗	(15)
第二章 失火罪	(18)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18)
案例一 野外烧荒导致火灾构成失火罪还是放火罪	(23)
案例二 玩火引发火灾一定构成失火罪吗	(25)
案例三 业务人员工作期间失火酿成事故应构成何罪	(27)
第三章 消防责任事故罪	(31)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31)
案例一 结合实例论述消防责任事故罪证据的收集	(36)
案例二 骗取消防合格证造成重大火灾应认定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还是 消防责任事故罪	(38)
案例三 北京市某幼儿园发生的一起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2)
第四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45)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45)
案例一 伪造资质证书施工导致北京京民大厦大火, 应如何认定事故责任人的 刑事责任	(48)
案例二 违章放炮作业并引发火灾应如何定性	(51)
案例三 拖船上违规作业, 明火加温柴油发生火灾, 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还是消防责任事故罪	(52)



案例四 吸烟引发火灾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还是失火罪	(54)
第五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56)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56)
案例一 酒店安全生产、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消防规定造成火灾应如何 认定	(59)
案例二 安全生产、经营设施和条件违规造成火灾应构成何罪	(62)
案例三 违规经营老人公寓引发火灾应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63)
第六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66)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66)
案例 消防人员能否成为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74)
第七章 危险物品肇事罪	(78)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78)
案例一 从“央视大火”看违规擅自燃放烟花引起火灾造成事故应如何 承担刑事责任	(82)
案例二 无资质雇用他人违规运输易燃性危险品交通肇事应构成何罪	(97)
案例三 违章卸载易燃易爆危险品造成火灾应如何认定	(104)
案例四 打火照明易燃危险物品引起火灾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还是失火罪 ...	(107)
第八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11)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111)
案例一 以假公章冒名销售劣质消防产品应构成何罪	(115)
案例二 生产、销售不合格消防器材能否构成犯罪	(122)
案例三 生产、销售伪劣防火涂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25)
案例四 制造、销售假冒防火涂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28)
案例五 制造、销售伪劣防火门的行为应构成何罪	(131)
第九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5)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135)
案例一 从吉林辽源医院大火来探析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缆引起火灾应 承担的刑事责任	(139)
案例二 非法制售不合格白乳胶引发爆炸起火造成伤亡应如何定性	(142)
第十章 贪污罪和受贿罪	(145)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145)

案例一	企业消防人员虚开发票能否构成贪污罪	(160)
案例二	公安消防人员侵吞、索取、收受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61)
案例三	公安消防人员以非法手段获取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65)
案例四	公安消防人员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干股分红”的行为应该 如何认定	(167)
案例五	公安消防人员“以房屋换罚款”的行为应该如何认定	(172)
案例六	公安消防人员收受他人财物和不能说明财物合法来源的行为应该 如何认定	(173)
案例七	公安消防人员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应该如何定性	(176)
案例八	公安消防人员收受他人财物后,自首立功又退赃应该如何定性 处罚	(178)
案例九	公安消防人员受贿能否被剥夺军(警)衔	(186)
案例十	公安消防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和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应该 如何定性和处罚	(189)
第十一章 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		(198)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198)
案例一	公安消防人员徇私舞弊失职造成火灾应如何认定	(204)
案例二	单位安全主管人员失职造成火灾应如何定性	(208)
案例三	公安消防人员受贿失职造成火灾应构成何罪	(210)
案例四	公安消防人员失职造成火灾能否构成犯罪	(213)
案例五	“舞王大火”中工作人员分别渎职应该如何认定其罪责	(215)
附 录		(228)
参考文献		(307)



第一章 放火罪

相关法律知识概要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1979年的《刑法》进行了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997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1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2月16日起施行的法释〔1997〕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将第114条规定为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将第115条第2款规定为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三）》第一条规定：将刑法第114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条规定：将刑法第115条第1款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一规定并未对放火罪进行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0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的法释〔2002〕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也未修改放火罪的罪名。



一、放火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

根据1997年《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的构成要件是:

(一) 放火罪的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这也就是说,放火行为一经实施,就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使不特定的公私财产遭受难以预料的重大损失。这种犯罪后果的严重性和广泛性往往是难以预料的,甚至是行为人自己也难以控制的。这也是放火罪同以放火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本质区别。因此,可以说,并非所有的用放火方法实施的犯罪行为都构成放火罪,关键是要看放火行为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实施放火行为,而将火势有效地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没有危害也不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就不构成放火罪,而应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或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

本罪侵犯的对象,主要是公私建筑物或者是其他公私财物。实施的对象包括工厂、矿山、油田、港口、仓库、住宅、森林、农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物。这里所说的其他公私财物是指上述公私财物以外的,但性质与其相似的,比较重大的公私财物,而不是指上述公私财物以外的一切公私财物。因为只有燃烧这些公私财物,方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如果放火行为侵害的只是某一较小的财物,如烧几件衣物、一件小家具、小农具等价值不大的公私财物,不构成放火罪。如果行为人放火烧毁自己或家庭所有的房屋或其他财物,足以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也应以放火罪论处。但是,如果行为人放火焚毁自己的房屋或其他财物,确实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则不构成放火罪。

(二) 放火罪的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放火,就是故意引起公私财物燃烧的行为。放火的行为方式,可以是作为,即用各种引火物,直接把公私财物点燃。根据2001年“两院”的司法解释,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本罪定罪处罚;也可以是不作为,即故意不履行自己防止火灾发生的义务,放任火灾的发生。例如,某电气维修工人,发现其负责维护的电气设备已经损坏,可能引起火灾,而他不予以维修,放任火灾的发生。这就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放火行为。

以作为方式实施的放火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火种;二是要有目的物,即要烧毁的财物;三是要让火种与目的物接触。在这三个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行为人使火种开始起火,就是放火行为的实行;目的物一旦着火,即使将火种撤离或者扑灭,目的物仍可独立继续燃烧,放火行为就被视为实行终了。

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放火罪,行为人必须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而且能够履行这种特定义务而不履行,以致发生火灾。其特点,一是行为人必须是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人;二是根据主客观条件,行为人有能力履行这种特定的作为义务;三是行为人客观上必须有不履行这种特定作为义务的事实。从义务的来源看,一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二是职务或业务上所要求的义务,如油区消防员就负有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发生的义



务；三是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所引起的义务，如行为人随手把烟头丢在窗帘上，引起窗帘着火，行为人就负有扑灭窗帘着火燃烧的义务。从司法实践来看，行为人的特定义务，主要是后两种情况。

有些放火案件，从表面上看，是燃烧衣物、家具、农具等价值较小的财物，实际上是以衣服、家具、农具等作为引火物，意图通过燃烧衣物、家具、农具等引起上述重大公私财物的燃烧。这种情况应以放火罪论处。因此，在认定放火罪时，要注意发火物、引火物和目的物即放火行为的侵害对象的区分。

放火行为必须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虽然实施了放火行为，但从放火焚烧的对象、时间、地点、环境等方面考察，确实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不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性，不构成放火罪。如果情节严重，需要刑罚处罚的，可按照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三）放火罪的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已满14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由于放火罪社会危害性很大，所以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放火罪的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会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如果不是出于故意，不构成放火罪。放火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因个人的某种利益得不到满足而放火，因对批评、处分不满而放火，因泄愤报复而放火，为毁灭罪证、嫁祸于人而放火，因恋爱关系破裂而放火，因家庭矛盾激化而放火，等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影响放火罪的成立。但是，查明放火的动机，对于正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是定罪量刑的关键。

二、放火罪的立案标准

对于放火罪的立案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没有相关的规定。2001年5月9日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发布并执行的《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林安发〔2001〕156号）中规定，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三、放火罪的司法认定和适用

（一）放火烧毁自己的财物，如何处理

放火是一种危险行为，是能够危害公共安全的，有可能引起严重的后果。所以，不论放火烧别人的，还是烧自己的财产，都是应当禁止的。这是因为烧自己的财产也有可能危及公共的安全。这一点往往是行为人所控制不了的。但是，如果行为人的目的只是要烧掉自己的财物，并无害人之意，而且事实上也未损害集体或他人利益，那就应以不作犯罪处理。因为这种事件，往往是由于家庭内部纠纷，或者是行为人受到迫害、侮辱，或者生活遇到波折，一时激动或想不开而发生的。从主观恶性上看，行为人同故意侵犯集体或他人利益的人是有很大大差别的。但是，如果上述行为已经给集体或他人造成了重大的损失，或者如果烧自己财物的目的，是为了损害集体或他人的利益，就另当别论。



我国《刑法》对于焚烧自己的财产如何处理，未作专门规定。但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放火的规定比较具体。例如，《德国刑法》就规定，意图欺骗或损害第三者，放火烧自己的财产，或者焚烧自己的财产造成欺骗或损害，或对公共建筑物等造成危险，就应以放火罪论处。《意大利刑法》也对焚烧自己财产作了专门规定。在我国对上述案件采取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的办法来处理，是比较适当的。

（二）如何认定放火罪的既遂与未遂

关于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烧毁了财物是既遂，没有烧毁是未遂；有的认为，财物部分烧毁是既遂，否则是未遂；也有的认为，点火后发出明亮的火焰是既遂，否则是未遂；也有的认为，点着目的物，达到移去引火物后能继续燃烧的程度为既遂，否则是未遂。根据通行的刑法理论，判断既遂，不能以是否达到犯罪目的为标准，而应当以《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是否齐备为标准。按照我国《刑法》第114条规定，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应认为已经具备了该条的全部要件，构成放火既遂。而所谓“实施了放火行为”一般应指已经将目的物点着，发生了燃烧。至于是全部还是局部燃烧，不影响性质。如果带着引火物进入现场，正要点火被捉住，或者点了未点着，以致点火未能得逞，就应视为放火未遂。

（三）为了烧死他人而对住宅放火，如何处理

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学者的观点存在分歧。实际上，这是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即放火罪和故意杀人罪，而放火又是杀人的手段。按照数罪并罚的理论，通常认为，对此应以一罪论处。但按哪一个罪名论处呢？在《德国刑法》第307条中，明确地把意图犯谋杀罪而纵火者，规定为特别重大之纵火罪。我国《刑法》上对此未作明确规定。有的主张，应定故意杀人罪，理由是：第一，行为的目标是特定的个人，而不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第二，《刑法》第114条上虽然提到放火“致人死亡”，但它并不是指故意杀人，而是指故意放火，过失致人死亡。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从行为人主观上看，有杀害特定人的意图，定故意杀人罪似乎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行为人使用了放火这种危险方法，在客观上却是危及不特定的多人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从这方面看，行为人的行为比一般杀人罪更危险，因此，作为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罪处罚，更能显示出这种杀人的特殊危险性。至于《刑法》条文上所说“致人死亡”，是否包含故意致人死亡在内，不可一概而论。例如，所说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显然不包含故意致人死亡，否则就构成故意杀人罪了。但是，对于第115条所说的“致人死亡”则有所不同。这是因为，本条是针对用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住宅、公共建筑物等而规定的，很难想象在这些场合下，行为人放火、爆炸会想不到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说对这种后果既不希望也不放任其发生。但是，没有根据说，凡是希望或放任死亡、伤害之发生者，就不能以放火罪、爆炸罪论处。而且，尤其重要的是，这样处理并不会造成重罪轻判。但是，《刑法》上的放火是分别规定在第114条和第115条中的。对上述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条文，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已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同时人已被烧死。对此应适用第115条第1款处罚。
2. 已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人未被烧死，但被烧成重伤，或者造成了重大财产损失。对此也应当用第115条第1款处罚。



3. 已经放火, 危害公共安全, 但尚未造成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对此应适用第 114 条处罚。

4. 正要点火, 未能点着就被阻止, 未造成具体损失。对此应适用第 23 条和第 114 条处罚。

(四) 区分放火罪的预备、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认定行为是属于未遂还是预备的标准在于行为人是否已经“着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实行行为。而“着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这种行为必须是接触或者接近了犯罪对象, 对犯罪客体构成了直接的侵害或者威胁; 二是这种行为本身具有导致犯罪结果产生的性质, 即如果不是主观方面的原因, 而任其发展下去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 三是这种行为与预备行为相比, 能直接地揭示行为人的犯罪意图。对放火罪而言, 拿火柴的动作则是预备行为; 开始点火, 则属于已经“着手”。

放火罪是否有未遂? 放火罪是有既遂与未遂之分的, 犯罪形态的区分标准在于是否具备《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对放火罪而言, 其既遂与未遂的界限在于是否点火, 一般而言, 从被点物开始独立燃烧时即构成犯罪的既遂。如果在用火柴点火时被风吹灭被抓住则是未遂; 所以危险犯有既遂与未遂之分, 其标准在于危险状态是否达到一定程度, 即《刑法》规定的危险状态。放火罪在火被点燃已经开始独立燃烧时, 行为人反悔并立即主动扑灭大火, 是属于犯罪中止还是其他形态或者不影响行为构成犯罪的既遂? 理论上认为犯罪的既遂与未遂是以《刑法》分则规定的该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是否齐备为标准, 而不在于犯罪结果是否发生, 犯罪目的是否达到为标准。故上述放火罪有既遂与未遂之分。而对于危险犯和实害犯是否有犯罪中止的可能性? 一般说来, 犯罪既遂以后就不存在犯罪的中止问题。因为, 犯罪形态是犯罪停止下来不再发展的一种静止状态, 任何犯罪只有一种犯罪形态, 犯罪形态之间是不可以相互转化的。而本罪的关键之处在于: 对危险犯的认定, 从危险犯到实害犯的状态有一个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 虽然行为人本人停止了自己的积极主动的实行行为, 但犯罪并没有静止下来, 犯罪仍在行为人的控制和掌握之中, 犯罪形态是不确定的。因此, 被点燃物独立开始燃烧只是排除了犯罪行为的未遂的可能性, 而不是表明犯罪已经构成既遂, 而犯罪行为仍然在发展过程中。犯罪形态作为一个停顿的点, 此时既然没有停顿下来就不能认为是犯罪的既遂。所以在这一过程中, 行为人通过自己的行为改变这种变化的, 可以认定为犯罪中止。根据中止犯的概念, 在犯罪构成中, 自动放弃犯罪或者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的, 是犯罪中止。而在这一转变的过程中, 如果被点燃物已经烧掉很多甚至一大半, 则是犯罪既遂, 而且是实害犯的既遂。扑救大火的行为可以被认为是犯罪后的认罪态度。所以这里有一个量的规定性, 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数量, 这种量的规定性影响着犯罪形态即是否构成犯罪中止。所以, 刚开始燃烧即被大雨浇灭则是危险犯的既遂, 如果烧掉则是实害犯的既遂。如果按照部分学者的观点, 被点燃物开始独立燃烧时即构成既遂, 那么全部被烧掉则是属于何种形态? 是否是既遂后的既遂?

放火犯通常以烧毁目的物为犯罪目的。但是, 判断放火罪的既遂与未遂, 不应以犯罪目的是否达到为标准, 而应以行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放火罪的全部构成要件为标准。本法对于放火罪的规定有两个条文, 即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这两条的关系是, 本条是规定放火罪的构成要件的基本条款, 第 115 条是与本条相联系的结果加重条款。根据刑法理



论,结果加重的条款是不发生犯罪未遂问题的,只有该条文规定的严重后果发生了,才能适用该条文。所以,认定放火罪的既遂、未遂,应以本条规定的放火罪的构成要件为标准。根据本条,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点着了目的物,引起目的物燃烧,使目的物有被焚毁的危险,即使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目的物被焚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放火罪的既遂。例如,行为人正要点火,就被人抓获,或者刚点着引火物,就被大雨浇灭等,应被认为是放火罪的未遂。

(五) 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界限

1. 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放火罪在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同时,也往往致人重伤或死亡,如果仅从人员伤亡的危害后果看,也许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有着重要的区别:前者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后者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权利。因此,如果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杀伤特定的个人,不危及多人和公共安全,就应定为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而不应以放火罪论处。

2. 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放火罪和以放火的方法故意毁坏财物罪,都会造成公私财产的损失,但其性质根本不同。放火罪侵犯的对象是不特定的,造成的损害是难以预料和无法控制的;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对象是特定的公私财物,造成的损害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因此,如果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毁坏公私财物,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就应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而不能以放火罪论处。

3. 放火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界限。

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和通信设备,也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特征。但是,我国《刑法》对这几种犯罪行为已经作了专门规定,就不需要以放火罪论处,而应分别定为破坏交通罪、破坏交通设备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煤气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和破坏通信设备罪。

四、放火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的规定,犯放火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放火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实际损害后果;二是放火行为造成了一定的实际损害后果,但并不严重。在这两种情况下,只能根据第114条的法定刑处罚。只有当放火行为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时,才能根据本法第115条的法定刑处罚。注意此处的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理解:1. 是故意还是过失?一般理解为既是指过失,也包括故意致人重伤或者死亡。2. 在行为人放火后,被害人完全有条件逃离现场或者已经离开现场的情况下,但为抢救财物或者救人又闯入火场遭受重伤或者死亡的,可否包括在其中?一般认为应当包括这种情形。因为被害人在紧急情况下进入火场抢救而遭受重伤或者死亡与放火行为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是一种多数人在该条件下都可能选择的行为。